

翠亨孫中山故居文物的社會史解讀

邱捷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提要

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保留了一批孫氏家族文物，以往，學者多利用這些文物研究翠亨孫氏家世源流以及孫中山家庭經濟狀況、孫中山早年生活等，以說明孫中山革命思想產生的背景。然而，利用這些文物，我們還可以對19世紀中後期珠江三角洲鄉村居民的日常生活增加不少了解。例如，從孫氏祖嘗帳冊我們可以了解珠三角一個普通鄉村家族內基金、借貸、祭祀的情況，可以了解當日的物價，也可以了解當日民間的一些簡化字等。孫中山說過，「文之先人躬耕數代」，孫氏家族沒有人得過功名，甚至沒有人受過較多教育，這些文物，更可反映晚清珠三角地區一般鄉村居民的實際生活狀況。由於孫中山後來成為中國歷史上極有地位和影響的人物，關於他的家族有不少口述史料和研究著述，這就使我們解讀這些文物得到很多旁證。

關鍵詞：翠亨村、孫中山故居、民間文獻、社會史

邱捷，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電郵：hssqj@mail.sysu.edu.cn。

本文曾提交2006年8月在安徽黃山舉行之「地域中國：民間文獻的社會史解讀」國際學術研討會。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一直無條件地為筆者提供資料及研究的便利；本文關於香山縣、翠亨村的地理、風俗等知識，很多是歷年向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原館長李伯新、現館長蕭潤君，以及近年向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工作人員黃健敏先生等請教得來。在此，謹表謝意。

目前，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保存有《孫氏家譜》、《列祖生沒紀念部》〔作者注——原題如此〕以及幾種帳冊契據。這些家族資料，最初由孫中山孀母程氏（1836—1912）保管，繼由孫中山胞姐孫妙茜保管，後由孫妙茜之孫楊連合、楊連逢無償捐贈予故居紀念館收藏。¹ 1960年代，即有梁方仲、譚彼岸、黃彥等學者利用這些文物進行研究。² 筆者於1987年就這些文物向楊連逢（其時楊連合已去世）、李旭昭（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首任館長，現已故）請教，他們分別於11月2日、4日覆信，說明這些文物是孫妙茜生前保存、由楊氏兄弟1956年無償獻出。此後，兩位先生又當面向筆者作了更為詳細的介紹。目前，《孫氏家譜》等文物均經國家文物部門之專家鑒定，有嚴格記錄、保管制度。紀念館還保存有翠亨祖廟三次重修之石碑以及若干種翠亨村其他姓氏的家族譜牒（多數為照片、影印件）等文物。多年以來，紀念館又收集、記錄了不少口述史料。

因為孫中山在中國內地一直受到尊崇，所以，即使是文物到處受到破壞的「文革」時期，很多直接與孫中山有關的文物還是得以保存。中山是孫中山的家鄉，基本沒有發生過破壞孫中山文物的事。幾十年間，民間的墳墓被平毀者不計其數，但翠亨附近的孫氏墓地，大體上保存完好。

以往，學者多利用這些文物研究孫中山的家世源流以及他的家庭經濟狀況、早年生活。其實，利用這些文物，我們還可以增進對19世紀中後期珠江三角洲鄉村居民生活的了解。在這段時期，翠亨孫氏家族是普通鄉村居民，孫中山的祖、父兩代還比較貧困。如果孫中山後來沒有成為偉大人物，也許，這個家族的文物文獻早就湮沒無踪了，但因為它們與孫中山有關，所以能夠完好保存，並有詳細登記。因此，它們來源清楚，學者引用時不必再考證其真偽；再加上幾十年來對口述資料的收集與對孫中山的研究，使我們對這些文獻涉及的人和事都有較多了解，這是研究其他民間文獻很難遇到的機會。在今天看來，這些文物史料既是研究孫中山的資料，也是研究清朝中後

1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中山：中山市政協文史學習委員會，1996），頁2-3。

2 梁方仲，〈關於孫中山家族的兩件土地契約文書釋文〉，載中山大學歷史系編，《中山大學史學集刊》（第2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編者按語稱，此文當寫於1960年代初）；譚彼岸，〈孫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經濟狀況新證〉，《學術研究》，1963年，第3期；《孫中山年譜初編》編纂組，《孫中山年譜初編》（第1分冊）（油印本，廣州，1965）有關部份；黃彥、李伯新，〈孫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蹟〉，收入《廣東文史資料》（第25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

期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的資料。本文就是把這批孫中山故居的資料完全作為民間文獻來看待，從這個角度對珠江三角洲鄉村居民生活的若干問題作些探討。筆者相信，其他歷史名人的家族文物文獻，如果把他們當作當時普通民間文獻來讀，對那個時代的社會史研究，必然會有所助益。

一、清朝時香山的逕仔萌村與翠亨村

孫中山出生於香山縣翠亨村。孫中山祖輩從何處遷來？自羅香林放棄自己接受過的「東莞說」而提出「紫金說」後，出現了很多爭論。筆者根據翠亨、紫金的各項文物、文獻，結合孫氏族人對家世源流的各種表述以及對翠亨一帶的調查，接受孫氏明朝從東莞遷來香山，先到香山涌口村，後遷來逕仔萌，再在翠亨定居的說法。³

翠亨村今日屬中山市南朗鎮，在中心區石岐（舊日縣城）東南17.7公里處，逕仔萌村舊址位於翠亨村北0.5公里處，在中山紀念中學校園內，民國時期已無人居住。⁴南朗位於石岐東16.3公里處。嘉靖《香山縣志》有載，該地在弘治年間（1488—1505）已有圩市，其時南朗所屬之大字都共有15個村莊：土草萌、背頭、西村、大嶺頭、合水口、石門坑、崖口、泌頭、平田（一名東山）、石門、南萌、半沙、平步頭、涌口、龍屈頭，縣志沒有提到逕仔萌和翠亨村。⁵當然，方志不載的原因很多，未必證明該地無人居住。翠亨附近的一些村落，如竹頭園據說建於元末，長沙埔據說建於明初，平頂、楊賀、蘭溪、後門坑、田心、楊家等村落據說建於明中後期⁶，但均不見於嘉靖《香山縣志》（也許有些村名當時與今不同）。

翠亨建村的確切時間，目前已不可考。翠亨離海邊的直綫距離只有一、二公里，即使嘉靖（1522—1566）後曾有過居民點，康熙（1662—1722）初

3 邱捷、李伯新，〈關於孫中山的祖籍問題——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辨誤〉，《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4期，頁13-18。

4 國民黨黨史會工作人員鄧慕韓1930年代到翠亨時，逕仔萌村所在地已「掬為茂草」。見鄧慕韓，〈《國父家世源流考》正誤〉（手寫，無頁碼），影印件，中山大學孫中山紀念館藏。

5 嘉靖《香山縣志》，卷1，〈風土志第一〉，〈坊都〉；卷2，〈民物志第二〉，〈虛市〉。

6 《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頁258-263。但各村建立年份基本據近年的調查採訪，未必確切。

年也會被列入遷海範圍。某些資料顯示，在康熙年間翠亨村已經存在，當是復界以後的事。翠亨重修祖廟碑記稱：「我翠亨村上帝祖廟，創自大清康熙年間」⁷；與孫氏同村的楊氏，把十五世起茂作為翠亨始遷祖，楊起茂「生於康熙二年乙未九月十三日，卒於清康熙六十一年甲午」⁸，如族譜所記屬實，那麼，他遷居翠亨當在康熙後期。今日的說法是：相傳清朝康熙年間，蔡姓人在此建村。地處山坑旁，名蔡坑。後人見該村山林蒼翠，坑水潺潺，風景優美，且方言「蔡」與「翠」，「坑」與「亨」諧音，又寓意萬事亨通，道光（1821—1850）初年改稱翠亨，沿用至今。⁹但康熙《香山縣志》所記一如嘉靖《香山縣志》，並沒有提到逕仔萌和翠亨村。¹⁰這至少可以認為，即使翠亨村確如碑記、口述資料所言在康熙年間已經建立，但新出現的村落仍沒有被官府所注意。

乾隆年間（1736—1795）編成的縣志載：「永樂鄉大字都，故延福里大字圍，在縣東六十里，圖二，村二十八」。這28個村莊已包括逕仔萌、蔡坑兩村¹¹，這是孫中山的家鄉首次進入方志。道光（1821—1850）的縣志有「翠亨（暴志作蔡坑，去城五十六里）、逕仔萌（暴志：去城五十七里）」的記載。¹²有關逕仔萌村的資料極少¹³，它與翠亨村相隔甚近，目前沒有留下任何廟宇遺蹟；祖祠在逕仔萌的孫氏也捐銀維修翠亨祖廟，而翠亨祖廟又頗具規模，似可推斷，逕仔萌並沒有作為村民祭祀、議事中心的村廟，該村的居民某種程度上屬於翠亨村的祭祀圈。根據目前所知的文物、史料，無論逕仔萌還是翠亨村，從來沒有人進過學，也沒有人通過科舉獲得過功名、官職。在各種《香山縣志》的人物部份（選舉、宦蹟、列傳、藝文），都沒有

7 道光八年（1828）「重修翠亨祖廟碑記」，原碑，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8 《翠亨楊氏家譜》（民國二十二年〔1933〕再修本），影印件，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9 《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259。

10 康熙《香山縣志》，卷2，〈建置〉，〈圩市〉。

11 乾隆《香山縣志》，卷1，〈坊都〉。

12 道光《香山縣志》，卷2，〈輿地第一下〉，〈都里〉。乾隆《香山縣志》由知縣暴煜主持修纂，故簡稱「暴志」。

13 據口述資料，逕仔萌村係明朝萬曆年間崖口麥姓遷居建立，後何姓由香山小欖遷入，至清朝順治前後，香山涌口孫姓遷此。該村座北向南，居民最多時約30戶，以何姓為多，孫姓次之，麥姓僅數戶。至20世紀初年，逕仔萌村逐漸消失，但「逕仔萌」之名沿用至今，中山紀念中學的房屋目前仍有「逕仔萌」若干號的門牌。以上是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健敏先生見告。

出現過逕仔萌與翠亨村人。翠亨村的首富楊姓在咸豐（1851—1861）、同治（1862—1874）以後出了不少有功名職銜者，但從族譜看，無一是正途出身。¹⁴ 楊氏家譜的簡陋，也反映出翠亨村這個相對富有的家族其實與士大夫有很大的距離（詳見後文）。1930年代國民黨黨史會工作人員鍾公任到翠亨村調查，提問：「翠亨鄉原來之文化若何？總理前有無聞人？總理出生後讀書人多否？村中有義塾否？……」孫中山胞姐孫妙茜和在場的陸華興回答：「翠亨鄉原來之文化不甚發達，總理前少聞人，總理出生後讀書人亦不多，總理蒙師僅一老塾師。」¹⁵ 綜合各種資料，可以肯定，在19世紀中葉，翠亨村不僅遠離地方政治、文化中心，而且沒有在道德、文化上有影響力的士紳。

今天，翠亨村位於京珠高速公路旁邊，另有馬路直通石岐，交通異常便捷。乘車往石岐就20來分鐘，到廣州也就一小時左右。但在清朝中葉，位於五桂山腳的逕仔萌村與翠亨村卻都是相當閉塞的小村落。翠亨距石岐的直綫距離十幾公里，道路卻有五六十里（今日公路里程也相近），無論北上南萌，還是南下下柵、唐家灣，都沒有大路可走。¹⁶ 有關孫中山幼年和少年的所有口述史料，都沒有提及他去過縣城。

翠亨村周邊有大量客家村，羅香林1930年代初到翠亨時，發現「翠亨距石門坑凡四里，周圍凡二十四村，就中除翠亨村及逕仔路村外，其餘都是純粹的客家村落」。¹⁷ 1992年，筆者與中山大學林家有及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的工作人員，曾對翠亨周邊做過調查訪問，也了解到除翠亨村（無論在歷史上還是在今天）是純講本地白話的居民以外，周邊的竹頭園、長沙埔、平頂、楊賀、蘭溪、三家村、攸福隆、新村、金竹山、後門坑、書房坳、練屋、張琶企、田心、龍田、大象埔、峨嵋、白石崗、黃獠頭、張落坑、木子埔、劍首、劉屋排等村都是客家村。翠亨村的東、西、南三面都是客家村，西面更是客家人聚居的五桂山區，翠亨村（還有當年的逕仔萌村）是客家村

14 據口述資料，楊氏兄弟三人靠販賣「豬仔」致富，清朝官府因此曾派兵緝拿。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61。

15 鍾公任，〈採訪總理幼年事蹟報告〉（手寫，無頁碼），影印件，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原件藏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

16 據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1913年南萌、崖口一帶地圖照片（原件藏廣州市孫中山文獻館，地圖標「中山縣南萌墟」，編號：圖8.21）。該地圖是新法繪製，無標示逕仔萌、翠亨兩村，圖中所有村落均只有鄉間小路連接。

17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興寧：希山書藏，1933），頁264。

落包圍下的香山本地白話方言島，只有東北方向約3公里的崖口村才與翠亨村語言相同。¹⁸ 昔日珠三角客家人多聚居於較偏僻貧困的地區，翠亨附近村落的名字有山、坳、坑、崗、黃獠等字眼，也反映了這一點。

二、翠亨《孫氏家譜》與同村楊、陳兩姓的譜牒

孫中山直系先祖在翠亨的世系如下：十一世祖瑞英（生卒年月無考），十二世祖連昌（1669—1728），十三世祖迴千（1701—1752），十四世殿朝（1745—1793），十五世恆輝（1767—1801），十六世敬賢（1789—1850），十七世達成（1813—1888），孫達成是孫眉、孫妙茜、孫中山的父親。¹⁹

孫中山早年說過自己「生而貧」，「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某也，農家子也，早知稼穡之艱難」。²⁰ 興中會時期他回答宮崎寅藏關於平均地權之說得自何處的提問時說：「吾受幼時境遇之刺激，頗感到實際上及學理上有講求此問題之需要。吾若非生而為貧困之農家子，則或忽略此重大問題亦未可知。」²¹ 1930年代曾去翠亨調查的國民黨黨史會人員王斧，所記孫中山胞姐孫妙茜的口述是：

我家很窮，我父親四十餘歲前，完全是一個工人。曾在澳門充當鞋匠，每月工錢四塊，一年統共四十八塊。後來他又辭了那種職業，回來耕種兼畜牧。田園不過二三畝，但種菜呀，養豬呀，是盡夠的。²²

而黨史會另一位工作人員鍾公任所記孫妙茜的憶述是：

曾祖父母業農，有田產十餘畝，祖父母亦業農（祖父信堪與

18 林家有，〈關於翠亨孫氏是否為客家人的問題〉，《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社，1994），頁832-836。

19 《列祖生沒紀念部》；孫滿編，《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均為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20 〈致鄭藻如書〉、〈上李鴻章書〉、〈擬創立農學會書〉，《孫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18、25。

21 〈與宮崎寅藏的談話〉，《孫中山全集》（第1卷），頁583。

22 王斧，〈總理故鄉史料徵集記〉，《建國月刊》，第5卷，第1期（1931年），頁10。

學，常游玩山水），其時家境漸窘，曾因急需而變賣多少……達成公二十歲以後、三十歲以前，在澳門學做皮革工，卅歲以後回家耕種……總理之兄眉公出洋時，曾將仍存之田數畝賣去，以作川資。

鍾公任接着寫下自己的判斷：「則其時家非小康可知」。²³ 綜合各種史料，孫中山出身於一個「躬耕數代」的貧苦農家，應該是沒有疑問的。

目前，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保存有《孫氏家譜》、《列祖生沒紀念部》以及幾種帳冊契據。本文也主要依據這些史料進行論述。

《孫氏家譜》是白生宣紙抄本，正文共53頁。第1至7頁記載了孫氏祖墳遷葬經過以及祖先從東莞遷居香山的概況，第7至21頁記載孫氏五世至十四世祖考妣的世次、名諱、生卒時間、葬地。以下空白29頁，至最後二頁記下未列世次之祖先29人及其配偶。家譜中還夾有孫威（孫威原為夏威夷土人子，被孫眉收養，作為孫中山早夭之次兄孫德佑之子，抗戰期間病故）寫的紙條，上有孫威本人及其子孫的姓名、年歲。《孫氏家譜》以毛筆抄寫，字跡非常工整，但文理多有不通順之處，且有錯別字和當時讀書人不用的簡化俗字，何人抄寫已不可考。於此，也可反映當時文理不通者也可能書法甚佳。家譜一開始就提到光緒六年（1880）遷葬祖墳事，而兩處「萬曆」年號之「曆」字均寫作缺筆，顯然是為避乾隆皇帝諱，因此，估計抄成時間在1880—1912年之間。該家譜沒有像其他家族譜牒那樣追溯一位名人作遠祖，家譜內的各代祖妣多數只有世次名諱，未注明何人為何人所出，一些名字下注明「無考」、「不可知」、「查人家牌位便知」，全譜只記到十四世（所記十四世植尚，據孫眉保存的《家譜略記》為十世），而光緒六年（1880）時十八世（孫中山這一輩）已經成年，於此，可知這是一個未完成的家譜稿本。在此之前，翠亨孫氏應該沒有族譜、家譜，這部家譜最後沒有修成，估計與族內缺乏文士以及先代祖妣資料無法收集齊全有關。

《列祖生沒紀念部》內文為朱絲欄格玉扣紙寫成，僅寫了三頁又一行，記錄從翠亨孫氏十二世連昌到十九世建謀（孫眉子孫昌）、十九世姑姪（孫中山長女）各代生卒時間。十二到十六世各代只記一祖一妣，至十七世達成以後則將全部去世家庭成員不分男女都記錄。全簿筆跡相同，因為記有孫中山逝世時間，故可斷定抄寫時間在1925年之後。

《孫氏家譜》不僅是一部未完成的稿本，而且十分粗疏，錯誤矛盾之處

23 鍾公任，〈採訪總理幼年事蹟報告〉。

甚多。羅香林在《國父家世源流考》用了很多篇幅指出其「矛盾抵牾」之處。《孫氏家譜》敘述五世祖入香山後的記載為：

五世祖考禮贊公在東莞縣遷居來涌口村居住。妣莫氏太安人生下長子樂千、次子樂南。樂千居住左埗頭，樂南居住涌口。樂千、樂南祖惟因糧務迫速，過回東莞，未曾回來，得存莫氏母在牛路墳同墓。長、次子因賊馬潦亂，不能回來。茲於乾隆甲午年十一世祖瑞英公即遷來逕仔萌居住，建造祖祠。

《列祖生沒紀念部》第一位十二世祖孫連昌生於康熙年間（1662—1722），《孫氏家譜》卻記十一世祖孫瑞英於乾隆年間（1736—1795）始遷入逕仔萌，羅香林據此便認為，「（瑞英）世數早於連昌，而年代則在連昌之後，則連昌與瑞英無傳代關係，翠亨孫氏非自逕仔萌所再遷」，進而推論這部家譜「乃原自逕仔萌孫氏族譜所轉抄附益，非翠亨孫氏之固有文獻」。²⁴

在翠亨故居保存之同治二年（1863）、三年（1864）批租逕仔萌山荒合約中，「房長」孫尊賢等人以及孫達成兄弟均自稱「瑞英祖」之後人（詳後），瑞英墳墓今尚存，與連昌墓並排，且近年孫滿所編家譜亦以瑞英為翠亨孫氏始遷祖²⁵，瑞英為孫中山先輩已毫無疑問。但羅香林的論證過程，則值得我們今日解讀、利用民間文獻時思考。

在那時，很少學者利用普通農民的家族譜牒做研究，《孫氏家譜》之所以被注意，完全是因為它與孫中山有關。孫妙茜保存的《孫氏家譜》，儘管問題不少，卻是真正本家族的文獻；而研究者們卻以很嚴格的標準去審視，所以，羅香林發現其「矛盾抵牾」嚴重時，就無法接受這是「國父」的家族譜牒。本來，發現家族譜牒的記載有問題時，應該參考其他文獻，並做田野調查來驗證，但羅香林顯然沒有認真去做。他為自己觀點立論所引用的翠亨

24 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重慶：商務印書館，1942），第二部份，〈近人所述國父上世源出東莞說之非是〉；第三部份，〈國父上世與左步頭孫氏同源說之非是〉，頁3-11。

25 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所藏孫滿編之《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有孫眉的後人孫必勝等以及孫中山之孫輩孫治平、孫治強、孫穗瑛、孫穗華，還有他們的子孫各人的親筆簽名。

文物只有《列祖生沒紀念部》一種，解讀時又有失誤，對其他文物則似乎完全不知道。²⁶ 他在翠亨短暫停留期間，沒有就家世源流問題詢問過孫妙茜²⁷，沒有設法詢問過孫中山的原配盧夫人和翠亨孫族其他人士，沒有花稍多時間訪問同村和鄰近的居民，也沒有對孫氏祖墓、孫氏的居住環境以及孫氏的語言、婚姻、習俗作細緻考察。²⁸ 這樣，得出的判斷自然難以經得起推敲。

今日利用族譜進行研究的學者都知道，沒有「矛盾抵牾」的族譜是十分難找的，而且，如果新「發現」某種家族譜牒可以與歷史名人掛上關係，那麼，它越是表面「完美無缺」，人為加工甚至偽造的可能性就越大。《孫氏家譜》完全沒有提到任何有名氣、官位、功名的人物，而且一再有先妣「出嫁他族」的記錄，加上文字粗疏，筆者認為，這更顯示普通鄉村居民家譜稿本的本色。因為孫氏成員出洋經商，經濟環境改善，才着手編家譜。此前或是根本沒有家譜，或是早就失傳，否則不會有孫瑞英「世數早於連昌，而年代則在連昌之後」之誤。

如果我們拿翠亨《孫氏家譜》與其他民間譜牒比較，也就不會對其「矛盾抵牾」之處感到奇怪了。同村首富楊氏，其家譜是十九世楊廷英「於道光二十五年親往香城南關宗親處，由始祖元規公歷傳世次抄錄回來，匯輯成卷」，可見此前並無家族譜牒。在這份家譜中，楊廷英以前各代生卒年月多無考，且有明顯接續痕跡。至二十世「啓」字輩，始多有職銜，卻沒有科舉功名，顯係捐納得來。²⁹ 而同宗的隔田村（在翠亨東北約三公里之崖口）楊姓，家譜則稱四世應祥公定居隔田，其「譜志」稱：

26 羅香林批評《孫氏家譜》時是據刊物發表的版本。他在孫妙茜處看到過《列祖生沒紀念部》，但為何在其著作中完全沒有提到《孫氏家譜》和其他文物，筆者無法理解。孫滿、楊連逢、李旭昭、李伯新都說，孫妙茜這些文物都是放在一起的。

27 孫妙茜曾對國民黨黨史會工作人員鍾公任說：「孫氏始祖在東莞縣，至五世始遷中山縣，其後在此縣中曾遷徙過一二次，至十四世始住翠亨村。」見鍾公任，〈採訪總理幼年事蹟報告〉。

28 羅香林後來認定的孫中山「祖籍」為紫金，稱孫氏為「客家人」。但他不知道，翠亨孫氏不講客家話，沒有居住在周邊的客家村（翠亨附近石門等村的居民不少是祖籍為紫金的客家人），而居住在全部說當地話的翠亨村。在孫中山之前，孫氏歷代都只與說本地話的家族——崖口楊姓、譚姓及南萌程姓——通婚而從不與周邊客家村的家族通婚，風俗也與客家人不同（如婦女纏足；婦女墓碑不稱孀人，只稱安人）。

29 《翠亨楊氏家譜》（民國二十二年〔1933〕再修本），影印件，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該族譜稱，五世祖應祥公「生於宋淳佑七年（1247）」，而翠亨始遷祖十五世起茂公「生於康熙二年（1663）」，十代人每代平均間隔41.6歲，在古代未免不合情

四傳應祥公遷居隔田，由宋迄清，歷年將至五百之遙，歷世二十有餘之多，蟄蟄蠡斯，實繁有徒。獨恨庭闈無寒酸之士，產業難比素封之家；文人既少，時事可知……吾家之譜，時遭回祿，遂至不傳。

說得轉彎抹角，其實情況很清楚：這支楊氏原來也是沒有家譜、族譜的。直到咸豐辛亥年（1851）楊元輝、楊憲初發起，聯同楊立卿、楊佑卿、楊達勛、楊國禧等「詣祠當祖，告修家乘」；後來便「延師梁啓迪略草族譜」；其家族祠堂也是「不知建於何年，創於何祖」。³⁰ 這兩支楊氏都是族內經濟、社會地位提高後才修家族譜的，隔田楊姓還在家譜明確寫明是請外人操刀。無論翠亨楊氏還是隔田楊氏，在家譜都把楊應祥作為隔田始遷祖，但世數竟然不同（翠亨楊氏稱之為五世祖，相差一代），兩種譜牒都稱「家譜」，看來族譜仍未編成。

翠亨村陳氏保存的族譜，也提到自從七世祖維常（同一族譜又作「惟常」）明代定居香山四大都後，「始祖遺下陳姓族譜部分支各房各爪以來，譜牒未修」，雖康熙十四年（1675）重修過一次，但此後「我維常祖子孫從前族譜代代失漏，以及各叔侄居散各方，是以各鄉叔侄亦懶，未曾重修族譜」。到民國九年（1920）崖口陳貴釗從海外回來後倡議修譜，才開始着手，並派人到廣州、江門、石岐抄錄陳姓譜牒，族譜於民國十一年（1922）修成，即使康熙年間（1662—1722）修譜之說屬實，到新譜修成也已隔了247年。按此記述，這個陳氏家族在清朝中後期可說是沒有族譜的，「各房各爪」很多也沒有家譜。其民國十一年（1922）修成的族譜，雖是鉛印本，但文字極為陋劣，矛盾抵牾之處觸目皆是，如所記始遷祖陳惟常（維常）三代的生卒年為：

嘉猶公行一，係錦公之長子，生於洪武甲子年（1384），卒於景泰庚午年（1450）……彥祥公行一，係嘉猶公之長子，生於天順己丑年（1469），卒於永樂癸未年（1403）……惟常祖行一，係彥祥公之長子，生於元朝成化癸卯年（1483）八月十五辰時，卒於嘉

理。引文中的「香城」是指香山縣城石岐。

30 隔田楊氏《弘農堂家譜》（咸豐元年〔1851〕抄本），影印件，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靖癸卯年（1543）六月十六日。³¹

這些記載的差錯實在令人不可思議：「成化」寫成元朝年號；嘉猶比長子彥祥年長85歲，且卒後19年彥祥才出生；彥祥生年在卒年之後；而惟常（維常）則在父親彥祥死後80年才出生。

翠亨孫、楊、陳三家的譜牒，反映了珠三角鄉村修譜的一些情況。很多家族譜牒長期失修，待到族內出了財主或官員，由一位或若干位具號召力的族人提倡，才開始着手，有時還得延請族外文士主持執筆，而抄錄他處同姓的族譜幾乎是必然的程序。但修譜並非有錢有人即可成事，陳氏應不乏資金，但很可能因為族大人多，且派人到各處抄錄族譜，卻沒有能力考證辨別，於是錯誤也就更多，連始遷祖的記載都錯得一塌糊塗（翠亨《孫氏家譜》因為簡略，族人不多，儘管沒有文士參與，差錯反比陳氏族譜少）。今日以族譜作為社會史研究資料的學者，自然不會對民間譜牒內容吹毛求疵並輕率否定其價值。大家都知道，這些民間譜牒，無論有多少「矛盾抵牾」，都可以讓我們得到大量社會變遷的信息。然而，因為我們很難弄清每個差錯產生的原因，所以，利用起來也就會遇到很多無法解讀的問題。

三、翠亨孫氏祖嘗帳冊、契據

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現尚保存有孫氏祖嘗帳冊和幾種家族契據。以往也有學者據以研究孫氏家世源流和孫中山出生前孫氏的經濟狀況，有人還利用這些文物分析清朝中葉「爭山」（爭奪官地）和出賣嘗田的情況，甚至認為孫達成批耕祖嘗山荒開闢果園「是一種資本主義性質的農業經營」。³²「資本主義性質」云云，恐怕是過度解讀史料得出的結論。本文則着重從前人未論及的方面談些看法。

孫氏祖嘗帳冊封面寫有「道光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記部」，這應是立簿的時間；封面左上角和左下角分別寫「樂安堂」、「仕合號」。「樂安」為孫姓郡望，「仕合號」則不知何解。記帳使用了大量簡化字：部（簿）、良

31 《陳維常始祖發起堂陳氏族譜》（民國十一年〔1922〕印，鉛印本），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照片。封面寫有「翠亨鄉陳宏福領據」。引文中公元年代為筆者所加。

32 譚彼岸，〈孫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經濟狀況新證〉，《學術研究》（廣州），1963年，第3期，頁36-38。

(銀)、寸(算)、旦(蛋)、咸(鹹)、虾(蝦)、谷(穀)、烛(燭)等，所記數字多用市碼書寫。帳冊大量涉及銀錢換算，所有錢銀換算都是「五五算」(1000文制錢換0.55兩銀子)，記帳時精確到十萬分之一兩，但算錯的極少，可見記帳者珠算的功夫相當好。帳冊有孫敬賢接受租穀和孫達成「手收」交來銀兩的記載，顯然，孫敬賢、孫達成父子都管理過公嘗帳目，這與後來的口述資料相符。孫達成管理公嘗帳目時已經40多歲，在帳冊有名字的族人，不僅有與其父同輩之「賢」字輩者，而且有與其祖同輩的「恆」字輩以及與其曾祖同輩之「殿」字輩者。族內年齡相近者輩分卻相隔數代，通常是定居很多世代的家族才會有的現象，這反映了孫氏早就在香山居住，也更證明羅香林所謂孫氏十二世祖連昌於康熙年間(1662-1722)始從紫金輾轉遷入，以及此後「四世單傳」，完全是不正確的。

從道光廿六年(1846)到咸豐三年(1853)，帳冊每年都有「田價銀六兩六錢正」的記載，這些「田價銀」都是前一年就預交的，看來是祖嘗田的地租。有些口述資料稱孫中山的祖、父兩代是承耕這些田畝的人，但帳冊卻沒有反映出來。帳冊還有何漢明、孫國賢、孫業賢、黃三等人交穀或欠穀的記載，看來孫氏公嘗還有其他田畝，田租既有交銀，也有交穀。嘗田的「田價銀」及租穀是主要的宗族收入。這些銀兩也用於借貸生息，借銀者既有族人(如孫中山的祖父孫敬賢)，也有何、李、陸等外姓(外姓者應是與孫氏有密切關係者)。下表反映借貸的利率，利息也是公嘗收入的來源。

表一、翠亨孫氏祖嘗借揭情況

借銀人	借銀時間	借銀數	利息	歸還本金時間	年利率
孫敬賢	道光廿七年(1847) 十一月十八	6兩	每月每兩 息銀2分	咸豐五年(1855) 八月廿一	24%
孫恆亮	道光廿八年(1848) 十月	1兩	每月每兩 息銀3分		36%
何漢輝、 何亞海	道光廿九年(1849) 二月初七	7兩	每年每兩 息銀3錢	咸豐四年(1854) 二月初五	30%
何門李氏、 伯潤、涵生	道光廿八年(1848) 十二月廿七	4兩	每月每兩 息銀3分	咸豐三年(1853) 二月十三	36%
陸達新	道光廿八年(1848) 七月十二	1.4兩	每月每兩 息銀3分	咸豐元年(1851) 四月初二	36%
孫國賢	道光三十年(1850) 十二月十八	8兩	每月每兩 息銀2分	咸豐元年(1851)閏八 月二十還3.64兩(此後 多次有交穀米的記錄， 但非租穀)	24%
何漢明	道光三十年(1850) 十二月廿八	2兩	每年息銀 六錢	咸豐三年(1853) 十二月	36%

如果以今日的眼光看，利息率不低，但當時鄉村居民除了典當之類高利貸外，很難有其他借貸的渠道，且民間借貸普遍都是高利率，翠亨孫氏祖嘗的借貸利率應該說是正常的。這是一種親朋之間利用公嘗資金互濟的方式，從帳冊看不出借貸有任何抵押，而且不收複息（「利滾利」）。孫敬賢所借的六兩銀子，八年後才歸還本金，而他本人已在借銀三年後即去世，其子仍繼續掌管公嘗帳目，可見孫中山的祖、父兩代在家族內部頗有信用。

翠亨孫氏人丁有限，從道光廿八年（1848）到咸豐四年（1854），帳冊每年基本上都有「隔年」、「清明」（祭祖）支出的詳細記錄。在「隔年」、「清明」，孫族都舉行聚餐，每次用米一兩斗，還有豬肉（少則兩三斤，多則十多斤）、鹹魚、塘魚、蝦米、茨菇、鴨蛋、蔬菜、鹹菜、酒、茶等，有時有禮餅。有些年份記有「男孫利市」（紅包，只有40文），是給孫家新生男孩的。從帳冊所記，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香山鄉村物價的一些情況：

表二、翠亨孫氏祖嘗帳冊所反映的物價

價 格 時間 食品	道 光 廿 八 年 (1848)	道 光 廿 九 年 (1849)	道 光 三 十 年 (1850)	咸 豐 元 年 (1851)	咸 豐 二 年 (1852)	咸 豐 三 年 (1853)	咸 豐 四 年 (1854)
鹹魚（文/斤）	48	36	34及48	48及64	64	45	44
肉（文/斤）	118	110	110及100	100	144	136	
魚（文/斤）	54	54		50	64	56	
茨菇（文/斤）	18	10	11	12	16	13	
蝦米（文/兩）	13	13	14	15	16		
鴨蛋（文/個）	7.5		8	8			
菜絲（文/斤）	32		32				
菜（文/斤）		2	2		7		
菜乾（文/斤）				36			
禮餅（文/斤）				38			
花生油（文/斤）			88	80		84	
米（文/斗）		160	150	225	200	185	
粗穀（兩/石）							0.444

說明：表中價格根據食品數量與所用錢銀總數計算出來；同一格兩個數字表示兩次記載的不同價格；對某些食物帳冊中往往只記載所用銀錢總數目，并未記載數量，故無法計算其單價。

魚、鹹魚和蔬菜，品種不同，價格會有很大差異，因此不必討論；但米、油、肉、蝦米、茨菇、鴨蛋等，不同等級者價格相差不會太遠。上表反映出，食油和副食品幾年間價格變動都不大；米價雖有較大波動，但帳冊未

標明是哪個月份的價格，考慮到收穫季節與青黃不接時米價會大不相同，這樣的波動仍算在合理範圍之內。於此看來，香山鄉村居民在1848—1854這幾年生活穩定，直到波及香山的大動亂——紅兵起義（1854）以前，物價似乎沒有因兩次鴉片戰爭、太平天國運動等事件而發生太大的變化。上表的穀價每石為0.44兩銀，米價如按「五五算」折成銀每石在0.825—1.2375兩之間。米價用錢算，穀價卻用銀算，可能與賦役制度有關。這是香山縣1840—1850年代的糧價。此後，糧價不斷增長，到了1907年夏，廣州府各屬早稻穀價每擔2.5兩；南海縣96鄉2.7—2.8兩，三水縣蘆包2.6—2.7兩。³³ 當年是災年，穀價或許會較平時高。而1911年左右，香山境內的東海十六沙護沙局收取「沙骨」，規定每畝收穀12斤6兩，「照時價折算得銀二錢七分」。³⁴ 按此折算，清末香山鄉村地區稻穀的「時價」已達到每石2.182兩銀。翠亨村雖稍為偏僻，但糧價與本縣及周邊不可能相差太遠，以清末糧價與翠亨孫氏祖嘗帳冊所載道光、咸豐年間（1821—1861）糧價比對，可以看出，五六十年間，珠三角地區稻穀價格增長了四五倍。

翠亨孫氏人丁有限，帳冊所記孫族過年、清明聚餐的食物，即使在當日的農村，也算不上豐盛（都沒有提到有雞），族事支出每年也就是幾兩白銀，但幾年間祭祖、聚餐都沒有間斷；帳冊記有族長孫尊賢一次「來長銀貳拾三兩五錢一分三」，估計是以族長身份統收後入帳。至咸豐四年（1854）三月，公嘗「通共存銀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三」，作為一個鄉村小家族可以動支的現金，這筆錢在當時不能說微不足道；宗族有限的基金在族人、鄉人有困難時還可以借貸；這些都可以反映出，這個鄉村家族雖在艱難度日，但尚不至於饑寒交迫。1950—1960年代產生的口述史料，都很強調孫中山家庭是一無所有的貧農。孫家貧困應是事實，但肯定不是族內最貧窮者，否則，族人不會讓孫敬賢、孫達成父子掌管公嘗帳目。孫敬賢借銀6兩於八年後始將本銀歸還，反映出孫家經濟狀況並不好，但最終仍能還清，也說明孫家尚未陷入過不下去的困境。

孫中山故居保存的孫達成兄弟同治二年（1863）、同治三年（1864）批耕山荒契約（一式兩份），兩種契約內容、文字大同小異，主要區別是同

33 〈今年早稻穀價調查〉、〈粵省又將現荒歉之慘聞〉，分別載於《香港華字日報》，1907年7月25、27日。

34 廣州香山公會輯，〈香山東海十六沙居民五十餘年之痛史〉，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治二年（1863）的合約由孫達成、孫學成承耕，同治三年（1864）二月十二日的合約則在兩人以外加上另一個兄弟孫觀成，由兄弟三人同房長孫尊賢以及孫國賢、孫業賢、孫茂成簽訂，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現收藏於中山大學孫中山紀念館），兩份合約中間有用毛筆騎縫書寫的「合約」兩字。後來幾份合約都由孫妙茜收藏，這是研究孫中山的學者熟悉的文獻。同樣，以往學者多用其來研究孫中山的家世源流和孫家的經濟狀況³⁵，但我們還可以通過這兩件文物了解當時鄉村農民家族的內部關係和生活的一些訊息。同治三年（1864）的合約如下：

立明合約：今有瑞英祖遺下土名逕仔萌稅山鋪一段，嗣孫達成、學成、觀成與房長尊賢同眾叔侄酌議，將此山鋪批與達成、學成、觀成開荒圍園，無庸丈量稅畝，任達成、學成、觀成圍築以種果物，限以伍拾年為期。今圍園及種果物等項費用，本銀若干，乃係達成、學成、觀成自出。眾議願拋荒伍年，任達成、學成、觀成種植，所出利息，仍係達成、學成、觀成收回自用。如拋荒期滿者，此園每年所出果物，利息若干，俱要登明大部，當祖爐前算數，貳八均分，每兩銀瑞英祖份下該得貳錢，種植嗣孫達成、學成、觀成三人份下共該得八錢。或園內所種些瓜菜等物，乃係達成、學成、觀成收自用，眾無得淺見多生異言，又不得強霸佔植此園。須待五拾年期滿之日，達成、學成、觀成將此園及所種果物等項送還瑞英祖管理為業後，集眾再議，另行發批開投，以價高者得。前達成、學成、觀成費用本銀，亦不得追究填還，化為烏有矣。恐口無憑，今立合約貳紙，房長尊賢執一紙，種植嗣孫達成、學成、觀成執一紙，永遠為據。

合約稱荒地為「稅山鋪」，但在孫家祖嘗帳冊中，不知何故，既無這段山荒的收入，也無繳稅的支出。作為鄉村的家族文書，合約文字通暢，立約

35 如，譚彼岸，〈孫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經濟狀況新證〉，《學術研究》（廣州），1963年，第3期，頁35-36；《孫中山年譜初編》編纂組編，《孫中山年譜初編》（第1分冊），頁11；黃彥、李伯新，〈孫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蹟〉，《廣東文史資料》（第25輯），頁279-280；邱捷、李伯新，〈關於孫中山的祖籍問題——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辨誤〉，《中山大學學報》，1986年，第4期，頁13-15。

雙方權責很清楚，這估計與房長孫尊賢有關。據口述資料，孫尊賢曾在浙江做茶行生意（或說在浙江當官或吏）³⁶，是孫氏最富有者。他這種經歷自然會有助於令合約的內容文字更為嚴密。合約上的孫尊賢以及孫國賢、孫業賢都是孫達成兄弟的長輩，孫茂成則是同輩。這份合約反映了當日香山家族內部承批嘗產的一些情況。除房長孫尊賢外，孫國賢、孫業賢、孫茂成屬「瑞英祖」後代的不同房派，由他們出面代表家族與族人孫達成兄弟簽約。這塊山荒地位於今中山紀念中學，但在當時是遠離道路、水源，耕種價值不大的旱地。但無論如何，家族內批耕的條件是相當優惠的：批耕期長達50年，前五年全部收入歸承耕者，以後每年只需把「果物」收入的20%交給公嘗，而所種瓜菜等也全歸承耕者。這份合約也反映了家族內部的互相信任，雖說果物收入都要記帳，結帳在祠堂進行，但承耕者收成、售賣、記帳都只能自己去做，如果要作弊，族人很難監控。合約規定50年才期滿，屆時所有在合約簽字者當已去世，但簽約的雙方完全沒有想到50年後土地價值會有什麼變化，這也反映當時鄉村居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凝滯觀念。這塊山荒地既然可以種植瓜菜，自然也可以種植番薯、木薯、花生等作物，但為何此前沒有開墾？是否可以推測：在這個家族或這個偏僻的小村落，糧食緊缺的問題並不嚴重，否則，這塊土地不會不用於種植旱糧。

不過，孫學成於簽約的當年九月去世，孫觀成也於三年後的九月去世，孫達成的長子孫眉在簽約時才10歲³⁷，此後，孫達成一人贍養全家，財力、勞力均缺，圍園種植果木的計劃當然難有進展。翠亨村民陸天祥於1965年憶述（時年89歲）：「孫達成過去是有種過一些山地，什麼時間開荒種的不清楚，當時種到一些山桔、梅子加上幾棵荔枝、龍眼，合共100棵左右，面積有三四畝，因管理不善，果物沒好收成，有時有些收成的，也沒有見他成批賣過。」³⁸如他所說屬實，這項合約是執行了的。

36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77。林白克記孫中山「有一個同族的叔父」曾到寧波充當小官。見林白克著、徐植仁譯，《孫逸仙傳記》（上海，開智書局，1926），頁226。有人認為此人應是在寧波經商、娶寧波妻子的孫尊賢，是孫中山堂伯祖父。見鄒佩叢，《孫中山家族源流考》（中山：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2005），頁145-146。

37 《列祖生沒紀念部》；孫滿編，《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均藏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38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78。

四、孫氏祖墓及翠亨北帝廟碑記

縣志稱香山風俗重視祖先祭祀：「春秋祭於祠，其儀盛；冬至亦祭，其儀簡，自高曾以下生辰忌辰，雖貧無弗祭者。」³⁹ 翠亨孫氏家族的祭葬印證了縣志的說法，儘管這未必是香山特有的風俗。前文引述孫氏祖嘗帳冊，說明孫氏雖並不富有，但每年兩次祭祀從不間斷，公嘗經費雖不富足，但卻能維持家族的活動並有盈餘。孫氏是有祠堂的，從上文所引的批耕山荒合約，可以看出孫氏的祖祠就是瑞英公祠⁴⁰，但目前孫氏祠堂已經沒有任何遺存。⁴¹

孫氏家族對喪葬極為重視。《孫氏家譜》一開始就說：

茲以前先祖在涌口村所葬之山，於光緒六年七月一日蓋已將先祖之墳墓一切盤遷回來，在翠亨村黎頭尖土名竹高龍真武殿安葬。惟因拜掃路途遙遠，來往艱辛之故，是以檀香山各叔侄貿易生意捐簽銀兩，回來搬遷，得以青明拜掃來往就近之便也。

這段話錯字、不通處甚多，但意思卻是明白的，就是孫氏家族成員在出洋經商致富後，「捐簽銀兩」把原居住地涌口的祖墓都遷到翠亨村附近。目前，孫氏墓地大致分佈在三個地方：第一處是犁頭尖山腳西面，即今中山紀念中學後面山坡，此處有孫達成、孫眉墓，犁頭尖山腳南面有孫眉子孫昌墓；第二處為犁頭尖山腰，即家譜所言之竹高龍；第三處在翠亨以北崖口村譚家山土名「豬肝吊膽」處。⁴² 第一處墓地均在族譜所述光緒六年（1880）遷葬後才立墓；第三處墓地係1930年代修建中山紀念中學時，從逕仔萌、犁頭尖一帶遷來，並非清朝的原葬處，在此都不擬討論，只談第二處墓地。該處除山

39 道光《香山縣志》，卷2，〈風俗〉。

40 《孫氏家譜》記「乾隆甲午」瑞英在逕仔萌建造祖祠，這肯定是誤記。瑞英斷無為自己建祠之理，且瑞英並非乾隆時人，建祠的應是他的後人。

41 孫滿稱，始餘歲時見過翠亨村有祖祠一所，「唯年久失修，上蓋已失，四壁猶存」；見孫必勝記錄，〈二十傳裔孫滿、乾恭述早年在鄉之見聞〉；孫滿編，《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均藏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孫社正則稱抗戰前逕仔萌有一間泥牆草頂的孫氏祠堂，見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111。

42 李伯新，〈翠亨附近孫氏祖墓情況〉，《中山文史》（總第10輯）（中山：中山市政協文史編委會，1986），頁31-33；又據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墓地照片；筆者也曾到墓地考察過。

腰南面土名皇帝田處有十六世祖孫敬賢墓外，竹高龍有七穴山墳：

皇明顯始祖妣孫門老太安人陳氏與六世祖考樂南孫公、七世祖考耕隱孫公同墓

明顯五世祖考字禮瓚孫公與五世祖妣莫氏安人同墓（附葬德存公）

明顯八世祖考懷堂孫公與十二世祖考竹居孫公、十二世祖妣劉氏安人同墓

皇明顯七世祖妣孫門王氏太安人與七世祖考孫公、七世祖妣太安人同墓

顯十四世祖考殿朝孫公、十四世祖妣林氏安人同墓

十四世祖妣孫門譚氏安人墓

皇清顯十五世祖妣孫門程氏、十六世祖妣孫門黃氏安人同墓

孫氏始祖婆陳氏、五世祖禮瓚、六世祖樂南、七世祖耕隱、八世祖懷堂、十二世祖竹居、十四世祖殿朝均見於《孫氏家譜》或《列祖生沒紀念部》，顯然，這就是光緒六年（1880）所遷來之祖墓。但《孫氏家譜》五世祖作「禮贊」，又載樂千、樂南「過回東莞，未曾回來，得存莫氏母在牛路墳同墓」，這些墓葬與家譜所記不盡相符。也許，孫氏後來回東莞把莫氏等墳墓遷到涌口，但筆者仍無法解釋家譜記載與墓葬實際的所有矛盾。

《孫氏家譜》已記有母子合墓之事，竹高龍墓地有始祖婆與其六、七世孫合墓，高祖與重孫夫婦合墓和兩代祖妣（無法斷定是否婆媳）合墓，但有的夫妻卻分葬（如孫中山祖父敬賢與夫人黃氏）。出現不同輩分合墓的原因，可能是遷葬前原來的墓碑已經缺失，或「金塔」（骨殖壇）的字跡已經湮滅，子孫只好憑大致記憶把無法分清的祖先合葬，有些墓碑先祖無名、祖妣無姓，也反映這一點；另一個可能則是出於某種我們不知道的風水觀念。

王斧於1930年代初調查時親眼看到翠亨以南偏東1.5公里的黃草崗有孫中山的高叔祖、曾祖合葬墓，墓碑為「顯十四世祖考殿侯、十五世祖考恆輝之墓 嘉慶丁丑仲春吉日立 惠州龍川縣地師鍾盛陽卜阡」。王斧還記錄了當地人的「山歌」：「土名黃草崗，大海作明堂。鰲魚游北海，旗鼓鎮南方。金星塞水口，燕石在中央。誰人葬得着，黃金大斗量。」⁴³ 於此看來，叔侄合

43 王斧，〈總理故鄉史料徵集記〉，《建國月刊》，第5卷，第1期（1931年），頁8。

墓是根據地師的選擇，為風水而合葬。翠亨孫氏有很多不同輩份的合葬墓，這在一般士大夫家族當不會出現，也可說明孫家的風水觀念與「禮法」其實是多有不符的。

1930年代的多種調查訪問資料都稱孫敬賢、孫達成極為重視風水，家境日漸困難的孫敬賢還終年供養一位來自嘉應州的風水先生。⁴⁴至上世紀末，孫滿、孫干尚記憶其祖母（孫眉夫人譚氏）所述有關祖墓之事：

敬賢公在世時，有先世遺下田產十數畝，惟因篤信風水堪輿之說，常登山玩水，且請人相堪，破費頗多，至變賣部份田產以維家計。沿至達成祖時，家境雖漸貧困，然達成祖亦好風水，終年養一來自嘉應州之黃姓堪輿先生。各祖先墳地，皆黃某尋得，故將先祖塋冢一並遷至翠亨附近之風水佳地，且將原葬翠亨附近風水欠佳之先祖墓一同改葬。時地師謂敬賢祖墓穴風水最佳，葬後十年，必生偉人。妙茜姑太述及先祖之事時，亦常言及此事，故至今記憶猶新。⁴⁵

翠亨孫氏原來並無家譜、族譜，或曾有而早已散佚失修，但對祭祀、風水則非常重視。在當日，通常是科舉、仕宦或外出經商的人有編製明派系、辨昭穆的詳盡家譜、族譜的需要，普通鄉民，尤其是珠三角安土重遷的土著居民中的躬耕壟畝者，有無家譜或族譜對他們的生活並無多大影響。同居一鄉彼此支派不難清楚，有家族祠堂可以作為平日聯繫往來的場所，有公營資金可以互濟緩急，所以，沒有編製家族譜牒的緊迫感，這大概也是很多鄉村家族長期沒有家譜、族譜的原因之一。他們不重視家譜、族譜卻重視風水，與其說是因為慎終追遠，不如說是希冀通過找到牛眠吉地一舉改變貧困處境。孫家的喪葬，也許在士大夫看來不合禮法（翠亨村並無士大夫），但在一般鄉民看來則是司空見慣的，否則他們也會無法在鄉、族中立足。

翠亨村（包括逕仔萌村）各家族在自己的祠堂、祖墓祭祀，全村居民祭祀和集會的中心則是翠亨的祖廟（北極殿）。是否能參與祖廟的祭祀、是否

44 王斧，〈總理故鄉史料徵集記〉，《建國月刊》，第5卷，第1期（1931年），頁12；羅香林的《國父家世源流考》也有相近記述。

45 孫必勝記錄，〈二十傳裔孫孫滿、乾恭述早年在鄉之見聞〉；孫滿編，《翠亨孫氏達成祖家譜》，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

可以分到祭品，是一名村民在村內地位的標誌。北極殿到1960年代還存在，1966年「文革」開始，神像被毀；到1970年左右，整座廟宇被拆毀，木料被用於修建一間碾米廠，經當時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館長李伯新力爭，三塊碑記始得保留。⁴⁶ 從這三塊碑記，我們也可以得到清中葉村民祭祀和日常生活的一些訊息。

前文引述過重修碑記，稱祖廟建於康熙年間（1662—1722），道光八年（1828）重修，咸豐六年（1856）三修，光緒二十二年（1896）四修。先把歷次維修捐銀情況統計後列表如下：

表三、翠亨北帝廟三次維修捐銀情況

	捐銀 人數	捐銀 (兩)	捐銀 (元)	共折合銀 (元)	其他捐獻
道光八年（1828）重修	74	72.2	72	172.27	人物案檯一張
咸豐六年（1856）三修	121	266.44	858	1228.06	神龕一座
光緒二十二年（1896）四修	167		1862.7	1862.7	花草人物香案檯一張

說明：1、人數包括四修時以「楊貞義堂」名義捐銀5元者；2、其中一些人明顯是同一個家庭的成員；3、「共折合銀」按照1元合0.72兩折算。

從幾次碑記所反映的金額，可看出翠亨村財力的增長。無論捐銀人數，還是捐銀總數，一次比一次多。在重修捐銀的74人中，楊姓（包括嫁到楊姓家庭的婦女，下同）24人，陸姓（包括嫁到陸姓家庭的婦女，下同）17人；三修捐銀的121人當中，楊姓61人，陸姓32人；四修捐銀的167人當中，楊姓93人，陸姓30人，可見翠亨的財富集中於楊、陸兩姓。其他姓氏的鄉民捐款也有較多的。如三修時孫中山叔父孫學成與其他五人一起共捐銀255.24兩，四修時孫中山長兄孫眉捐銀30元。在我們一般印象中，晚清鄉村居民的生活是每況愈下的，但翠亨祖廟捐銀的情況卻與這種印象矛盾，不斷的動亂似乎沒有使這個沿海依山的小村莊越來越貧困。當然，翠亨的情況是否有典型意義，僅從翠亨祖廟的碑記是不能作出判斷的。此地有些鄉民通過出洋、經商，使家庭經濟狀況改善，孫眉就是如此。其他鄉民的生活有何變化，碑記也很難反映出來。

咸豐六年（1856）的三修碑記很值得注意。因為在三修之前兩年，一場席捲大半個廣東的戰亂——紅兵起事波及到香山。咸豐四年（1854）五月，

46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28-29。

何六在東莞石龍起事，越過番禺、順德向香山進攻，香山當地的會黨、「盜匪」也紛紛響應，儘管我們不知道香山有多少農民和鄉村貧民參與，但按照歷史上一般的情況，數量應該不少。此後十多個月，香山幾乎全境都成為清朝官兵、團練與紅兵搏鬥的戰場。紅兵圍攻縣城，佔領香山北部和西北部的小欖、黃圃、黃角、曹步、古鎮、海洲等鄉鎮，翠亨以北約七公里的南萌、東南約十餘公里的下柵也發生過戰事。⁴⁷ 翠亨所屬的香山四大都團練公局制定了「四大兩都聯禁會匪啓帖條約」，官府、士紳、團練以「十家連坐」、「格殺勿論」等辦法對待參與叛亂的「賊匪」。⁴⁸ 地處南萌、下柵之間的翠亨村在這場動亂中情況如何，沒有任何直接的資料可以說明。不過，翠亨村在動亂平息一年多以後就大興土木維修祖廟，而三修碑記有「久戴仁天，數百餘年，安居樂土。物康民阜，祥和協於四時；雨順風調，豐亨遍乎百室」之句，完全沒有談到紅兵的事，甚至沒有感謝神靈保佑本村避於劫難的文字，仿佛剛平息的大動亂與翠亨村毫無關係。⁴⁹ 這個碑記，反映出該村村民（包括孫中山的家人）多數沒有捲入這場動亂。

這三個碑記的文字都很典雅，幾乎無懈可擊；但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除含糊提及祖廟創自康熙年間外，就幾乎沒有再提翠亨本村的事，就算有，也只是上引那些不着邊際的空話。如此典雅的文字，不僅一般鄉民，就是一般村學究也寫不出來。翠亨楊、陸、陳姓的家族譜牒，有族內外文士參與，楊氏還相當富有並多人有職銜，但家譜仍寫得過於質直，連往他處抄寫家譜也如實記錄；而陳氏家譜文字不通之處更多。既然翠亨村本來就沒有文士，編家族譜牒都要聘請外人，那麼，此三個碑記應該也是延請村外文士撰寫的，也正因為村外文士並不了解翠亨村的細節，於是就會按照一般的碑記寫些套話。

與碑記所反映的正統文化相比，鄉民們對北帝卻有自己的理解。眾所周知，孫中山幼名孫帝象，鄧慕韓在1930年代已談到，孫中山家鄉「習俗信

47 同治《香山縣志》，卷22，〈紀事〉。

48 〈林謙遺稿（抄本選錄）〉，《廣東紅兵起義史料》（中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881-894。林謙是當地舉人。

49 咸豐六年（1856）「三修翠亨祖廟碑記」，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藏。不知何故，日後產生的口述史料，講到翠亨村裡有過太平天國的老兵，講到翠亨附近三合會的活動，卻無一提及紅兵起義這場發生在本縣本鄉的大變亂，似乎對這場動亂當地人早就集體「失憶」了。

神，其鄉有北帝廟，多以兒女契之，故呼時多加帝字於其上」。⁵⁰ 在碑記以及翠亨的文物、文獻、口述史料中，以「帝」入名的情況極為普遍。如祖廟碑記有陸阿帝（重修）、馮帝爽、蘇帝新（三修）、馮帝明、陸帝時、楊帝江、馮帝堯、馮帝光、楊帝麟、楊帝關、楊帝清（四修）等；陳氏族譜有陳帝申、陳帝朝、陳帝祺、陳帝開等；日後的口述資料提到的人物有程帝根、楊帝卓、楊帝賀、孫帝福、孫帝威、孫帝希、孫帝根、孫帝彬、楊帝意、楊帝邦、林帝晏等。⁵¹ 雖說清朝後期文字之禁已疏，但如果是參加科舉考試、為官作吏，以「帝」字入名還是有違礙的。北帝是入祀典的正神，但民間卻可隨意同他沾上親故，鄉民不論貧富，只要經過一些儀式，自己的小孩便可成為「帝子」，且可堂而皇之地刻入祖廟碑記，這也是與國家正統的觀念相違背的。

從三次碑記，我們還可以看出清末珠三角貨幣流通的一些情況。在清朝中葉以前，珠三角地區早就形成了銀兩、銀元、銅錢並行的局面。如道光年間（1821—1850）編纂的《香山縣志》，其附錄所載修志「簽助」者捐銀數額，只有少數以「兩」為單位（多為書院、「戶」、鄉之簽助），官員、士紳的捐款已多以「元」計算。翠亨祖廟的捐獻沒有以制錢計算的，道光、咸豐時的捐銀是銀兩與銀元皆有，到光緒廿二年（1896）四修時，已全用銀元計算了。村民所捐銀元既有「大元」（1元銀幣），也有「中元」（5角銀幣）。但再過十多年，到20世紀初年，廣東已「通用洋銀」，「大元」、「中元」雖仍在流通，「而單雙毫尤為通行，近省各州縣信用已成習慣」。⁵² 待到民國以後，幾乎成為毫洋的一統天下。翠亨作為「近省州縣」香山縣的一個鄉村，貨幣流通、使用情況不可能孤立存在，所以，碑記透露了光緒末年在珠三角民間往來中銀兩已漸漸退出流通。

五、餘論

何謂「民間文獻」，恐怕不易提出一個嚴格的、大家都接受的概念。本文所提到的文獻，就其本來面目而言，乃是清代珠三角極為普通的鄉村居民

50 鄧慕韓，〈總理故鄉調查紀要〉，《新聲》，第18期（1930年），頁121。

51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77、83、96、99、108、136、143、163等。

52 廣東清理財政局編，《廣東財政說明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廣東省財政科學研究所據1910年初次印行本整理再版，1997），頁6。

的文物文獻，儘管與孫中山有關，但無論如何還是可以列入「民間文獻」的範圍（廣義地說，墳墓等文物也可以視作文獻）。

讀懂民間文獻，對筆者這類缺乏田野工作經驗的人來說，要比讀懂諭旨奏章、官府文書、文人著述要難得多。平民百姓的文獻通常是給自己及親近者看的，由於教育水平等原因，寫出來的東西辭不達意、顛倒矛盾之處肯定很多。其所涉及的内容，多數不是國家和地方大事；所提到的人物，其知名範圍在當時也就只在本村本族，百十年後的今天，連他們的後代也未必知曉，在正史、方志中，找到相關綫索的機會很少。諭旨奏章、官府文書等，會有比較嚴格的格式，可舉一反三。而民間譜牒、契約、文書等雖也會模仿「官方」、「文人」的類似文獻，但例外的情況很多；即使有約定俗成的規格，撰寫人也未必會嚴格遵守，且我們對有關的規格也很難一一了解。因此，對民間文獻，我們在文字上讀懂已經不易，要破解它們所隱藏的社會、經濟、文化信息就更困難，那需要對有關地域的歷史、文化、語言有豐富的具體知識，不僅要了解「大傳統」，而且要了解相當細微的「小傳統」。研究者通常不是當地人，雖可避免「只緣身在此山中」的局限，但又會帶來隔膜的問題。筆者就有過類似經歷。孫中山按族譜排行有「德明」之名，有一次有一件文稿稱孫中山「字德明」，筆者審稿時就想當然地改為「譜名德明」。按中國一般傳統，「字」是男子成年後按本名的含義另起的名，同輩兄弟的「字」不必排行。但香山以往的風俗卻是男子在結婚時由主婚的族內長輩按家譜排行立字，然後把「字」書寫在木版懸掛牆上，稱為「字架」，到此人去世，字架就拆下。因此，香山把按排行的譜名稱作「字」。⁵³顯然文稿沒有錯，筆者是自作聰明了。30餘年間筆者到中山已不知多少次，但因關注點都在研究孫中山的革命思想與事業，對很多這些「細微」的問題都沒有弄清楚。

本文引用的這些文獻因為與孫中山有關，得以完好保存（比如孫氏幾十座祖墓），並能對其中的人物、地點、事件等都基本清楚。不過，也因為翠亨這些家譜、合約等後來成為與中華民國大總統、中國國民黨總理、中華民國國父、中國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孫中山有關的文獻，所以，不同的人，就會解讀出不同的歷史、文化含義。

翠亨當地的普通鄉民，談起孫中山的祖墓時，有很多關於風水的解釋。孫妙茜後人楊連合1965年做口述時提到，嘉應地師鍾聖陽原為富室楊家所

53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67。

養，因為又和敬賢相好，點了一穴「皇帝田」的山給敬賢，致使楊氏不再養鍾。堪輿師對「皇帝田」的批語是：「皇帝田，上有樓臺下有園，左有旗，右有角，一對鯨魚生兩角」；對黃草崗馬眼地的批語是「地名黃草崗，大海作名（明）堂」。這與王斧、孫滿當年聽到的一樣。長年侍候孫妙茜的楊珍在同年的口述，則稱孫敬賢養鍾聖陽七八年，缺糧時寧肯自己不吃也給鍾供飯，鍾感激就給敬賢點了好山，並說：「你的山，你和你的兒子也不見得發，孫的一代才好」。⁵⁴ 這類附會之說，其實也是對文物、文獻的一種「解讀」，千百年來，帝王將相、富貴壽考者的墓地和祖墓往往都會有類似的傳說。令筆者稍感奇怪的是，楊連合與楊珍做口述時的1965年，正是中國內地革命意識形態控制基層社會極為嚴格的時期，他們對這種不合時宜的「迷信」傳說仍津津樂道，可見這些傳說在當地居民中已形成一種牢不可破的集體記憶。⁵⁵

前面說過，本文所提及的所有文物、文獻，因與孫中山有關才得以完好保存，且對文本層面的解讀有很多便利。但與此同時，包括學者在內的各方人士，往往會從國家正統的意識形態出發去解讀、研究，這就難免會有先入之見，對這些本色是平民百姓的民間文獻，解讀時就與構建國家、民族偉大人物形象聯繫起來。與國民黨政權關係密切的學者羅香林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1942年，他談到自己研究孫中山家世源流的緣起時說：

國父孫公中山，辭世十六年矣。雖其主義之行，如日月經天，照耀寰宇，然其聰明才智，與器宇魄力，所由發為絕學與殊才，而創建其主義與大業者，則尚鮮學人為之闡揚。此無他，以國父家世源流，尚多未及詳考，援據不足，雖欲追記，無有為明確之表白也。⁵⁶

54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89、102。按王斧所見墓碑，地師姓名為「鍾盛陽」，疑為同一個人。龍川不屬嘉應州，但珠三角一帶的土著會把講客家話的外縣人看作嘉應州人。

55 直到今天，黃草崗有一座無碑的孫氏祖墓，據稱是孫中山祖母黃氏墓。此地面東偏南，正對金星門海面，是「螃蟹」地，極為吉利，故1930年代遷墓時，此墓因風水大佳，特地保留。據鄉民稱，風水先生以「大石壓死蟹」（粵語俚語）為理由，不讓立碑。以上傳說是筆者2006年到該墓地考察時聽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館長蕭潤君先生轉述。

56 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頁1。

因此，羅香林懷着虔敬之心去收集、閱讀一切被認為與孫中山家世源流有關的文物文獻，對他認為不符合「國父」身份者予以否定，經過一番考證，創建了孫中山先輩曾在永安（紫金）參加抗清義師，受迫而輾轉遷到香山的家世源流，以說明孫中山器宇魄力與民族意識的淵源。⁵⁷ 他的考證結論與現存的中山、紫金文獻完全相左，在此處不必多講。⁵⁸ 羅先生在這個問題上的失誤，很大程度是因為他時時以「國父」史料的標準去看待他所接觸過的民間文獻。⁵⁹

1950年代以後，研究者們雖也利用這些文獻來研究孫中山祖輩的經濟狀況，但也難免受當時國家的意識形態的影響。例如，口述者和研究者都很強調孫中山的家庭出身是貧農，力圖證明孫中山在這種家庭環境中繼承了歷史上農民起義的精神，以解釋他日後走向反抗清朝道路的早期動因。其實，從本文所引的文獻看，孫中山家庭雖確實貧困，但並非饑寒交迫、朝不保夕；現有史料無法證實孫中山的先輩有反抗清朝統治的想法與事實。咸豐四年（1854）的紅兵起義波及翠亨附近，孫中山的先輩卻並無參與；孫中山晚年對美國人林白克的憶述，也稱孫家的先輩「絕對信仰天子和村中的偶像」，「決不願違反古訓做政治上的叛徒」。⁶⁰ 1950年代後，所收集的口述史料與研究較少「神化」孫中山的現象，也有不少從當時的經濟、社會着眼，但在解讀文獻、文物時，也不可避免受當日革命史觀的影響，這又反過來影響了口述史料的講述者和記錄者。

下面是兩個很典型的事例。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原村口閘門的「瑞接

57 羅香林，《國父家世源流考》，〈結論〉，頁44-48。

58 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把有關孫中山家世源流「東莞說」、「紫金說」的雙方文獻文物、研究著述編成《孫中山家世——資料與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一書。

59 對羅氏的研究「與（國民黨）黨國意識形態同調，為政治現實服務」，潘光哲有專文分析，參看潘光哲，〈詮釋「國父」：以羅香林的《國父家世源流考》為例〉，《香港中國近代史學報》，2005年，第3期，頁57-68。

60 林白克著、徐植仁譯，《孫逸仙傳記》，頁34、156。該譯本不確之處甚多，但這幾句看來是準確的。參照原著Paul Linebarger,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 London: The Century Co., 1925). 英文原文為：“They prostrated themselves before the village idol and worshiped the Son of Heaven.” (P. 40) 以及：“His brother Da Ko and all the rest of the family cherished their reputations in the hamlet of Blue Valley far too much to wish to become (as they considered) political pirates (and as bad as river pirates) in opposition to the wisdom of the ancients.” (P. 174)

長庚」石匾有一道斷裂痕。1959年的一項口述資料稱，孫中山早年在家鄉試驗炸藥，用白布包裹一些藥粉，加上沙土扎好，引爆後就把石匾炸出一道裂縫。⁶¹ 即使我們對爆破缺乏知識，也會想得到，一個這樣的小炸藥包很難使鑲嵌在閘門上方、離地面兩三米的石匾受損，更不可能在閘門無損的情況下把石匾炸成整齊的兩截。⁶² 另一個事例是孫氏族入孫錦言在1965年憶述（其時73歲）：「全族孫姓在翠亨廟中沒有豬肉分的，不但是中山一家，不是說拜山豬肉，而是祖廟豬肉。到中山當總統後，當入了廟，全體孫姓才有豬肉分。」⁶³ 口述者是孫氏家族成員，清末已經成年，這類事不應記錯，但他所說的卻與文物明顯矛盾。據祖廟三次維修碑記，重修時孫氏6人捐銀兩、銀元共折合4.64元，三修時孫氏4人捐銀兩、銀元共折合120.17元，四修時孫氏6人共捐銀元36元。孫氏族入平均每人次的捐銀數，還略高於全部捐銀者的平均數。道光八年（1828）重修時的四名執事中有孫德，咸豐六年（1856）三修祖廟時的四名值理中有孫尊賢，孫氏祖嘗帳冊還有「上帝廟糧銀一兩七錢八」的記錄，這應該是平日北帝廟日常費用，要村內各家族維持。從文物、文獻看，孫氏在參與祭祀北帝廟這件事情上並無受到歧視。但為何孫錦言會這樣說？是否筆記者沒有準確記錄？筆者認為，還是要從1960年代的國家意識形態去尋找解釋。當日強調階級鬥爭，崇尚「在舊社會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地位，因此，口述者、記錄者（甚至研究者）的潛意識中，都會認為越把孫中山的家庭說得窮苦低微，就越凸顯孫中山革命思想產生的階級根源。這類口述史料，也會使後人解讀這些文物、文獻帶來困惑。

本人在社會史領域談不上有研究，對社會史的理論與方法更知之甚少，本文只是把同孫中山有關的一批文物文獻，完全作為近代鄉村社會、經濟研究的資料看待，以探討清朝中後期香山鄉村平民百姓的物質生活、貨幣流通、喪葬祭祀等問題。但這樣的探討是很零碎的，筆者也無法據此講出一個有關清末鄉村社會的系統、連續的故事。

61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63。目前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該石匾的說明亦據此說。

62 筆者曾請教過有爆破經驗的石工，據稱，如果是投擲，一個小炸藥包不可能給離地數米的石匾造成損傷，除非把石匾鑿洞放置炸藥，但這樣又會把石匾炸碎，不可能炸成整齊的兩段。當時孫中山能夠自製的炸藥應該是硝酸甘油或硝化棉，但估計在普通人家中很難加工成「藥粉」（因為容易爆炸）。如果是黑火藥，更不可能造成有威力的炸藥包。

63 李伯新，《孫中山史蹟憶訪錄》，頁110。

即使是本文提及的幾件文物、文獻，筆者在字面上的解讀也沒有充份的自信，讀不懂的地方尚有不少。如孫氏祖嘗帳冊多處有「隔年」一詞，筆者只是憑想象判斷可能是年前（估計是冬至）家族的祭祀聚會，曾經詢問過幾位中山的老人，也得不出確切的答案。該帳冊還有17名外姓人「糧銀」、「糧錢」的記錄，17人中包括村中富戶楊啓煥、楊達勛。這會不會也是「上帝廟糧銀」，筆者無法斷定。即使這一猜測屬實，但外姓村民的「上帝廟糧銀」又為何記錄在孫氏祖嘗帳冊中？為何其他不記只記這17人？筆者更無法解釋。至於本文對近代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價值，筆者甚至連「瞎子摸象」的效果也不敢奢望。不過，因為提到的文物、文獻與孫中山有關，又反映當日香山縣一個村莊居民的實際生活狀況，從這個角度，或可對「地域中國」、「民間文獻」這樣的大課題，提供「拼圖」的一個小圖塊。如果真的如此，本文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責任編輯：何文平）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from the Former Residence of Sun Yat-sen

Jie QIU

Centre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Abstract

A significant body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Sun family is preserved at the Sun Yat-sen (Sun Zhongshan) Memorial Hall on the site of his former residence in Cuiheng village, Guangdong. In the past, scholars have used these documents mainly to study the origins of the Sun Yat-sen's family,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his household, and the details of his early life,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background for his revolutionary ideas. These same documents can also be used to significantly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aily life of resident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For example, from the account books of the ancestral estate of the Sun family, we can learn much about finance, credit, and sacrificial activities of an ordinary rural lineage. They can also better inform us about local prices, and the simplified forms of characters that were used by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Sun Yat-sen once said that his ancestors had been farmers for generations. No member of his lineage passed the official examination; indeed none received much education. These documents can thus help us understand the actual lived experience of the village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Because Sun Yat-sen later became an influential figure in Chinese history, there is also a considerable body of oral history and published research on his family. These materials can lend further support to our interpretation of the documents.

Keywords: Cuiheng, former residence of Sun Yat-sen, social history, local historical documents